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何秋穎

被告 張篷暉

0000000000000000

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